

常熟市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常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城办发〔2018〕11号

关于印发《常熟市城市管理严重失信联合惩戒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虞山高新区（筹）、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服装城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单位（公司）：

经研究，现将《常熟市城市管理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熟市城市管理局党政办

2018年8月21日印发

常熟市城市管理严重失信联合惩戒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推进城市管理诚信体系建设，打破信用信息壁垒，让失信责任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依据《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州市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社会信用建设为契机，积极探索建立城市管理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构建跨部门、跨领域的城市管理失信联合惩戒管理体系，加强城市管理信用信息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应用，提高城市管理行政相对人遵章守纪、诚实守信意识，加快推进文明城市、精致城市建设步伐，着力打造“诚信常熟”品牌。

二、实施方式

（一）惩戒对象

根据《常熟市城市管理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对列入城市管理严重失信等级的相关责任主体，由各职能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惩戒，责任主体为社会法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法人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本人。

（二）信息收集

市城管办根据《常熟市城市管理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对行政相对人实施积分管理，建立城市管理失信人员积分数据

库，由各板块综合执法局在城市管理领域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中采集信息，并及时将城市管理失信积分报送市城管办，由市城管办收集汇总失信信息，对失信责任主体进行失信等级分类。

（三）公示发起

市城管办负责向市信用办报送失信责任主体相关信息，市信用办将严重失信责任主体信息推送到“诚信常熟”网站公示，社会公众可以通过“诚信常熟”网站查询相关主体失信行为信息。

（四）响应实施

市信用办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向各联合惩戒部门推送严重失信责任主体信息，联合惩戒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运用，实施失信责任主体在日常管理、评优评先、社会福利、政策优惠等方面惩戒措施。

（五）惩戒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局：限制“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选。

财政局：市级专项资金扎口管理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城市管理失信行为与资金项目的相关性后确定联动惩戒对象，依据相关规定采取联动措施。

住建局：撤销相关荣誉称号，禁止参与评优、评先，撤销或者降低相关评估等级，依法暂停、取消或者撤销并禁止重新申报与失信行为相关的个人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业资格，取消参加各类评比、评审的资格；资质许可机关对其资质申请内容从严审查。各工程管理机构对其承建或建设的工程项目加大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人社局：禁止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市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

交通局：作为年度信用等级评定的参考依据；当年度不得核准扩大经营范围。

城管局：限制使用公共自行车功能，从严（包括暂缓）户外广告（含店招店牌）行政审批。

旅游局：不予办理常熟旅游年卡。

民政局：限制作为发起人申请成立社会组织。

人民银行：推送、通报各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

新市民事务中心：不予受理积分申请，实行一票否决制。

市民卡服务中心：限制常熟市市民卡乘坐公交车、全市图书馆借阅图书等公共事业服务功能。

（六）反馈推送

各联合惩戒部门应做好惩戒措施执行情况汇总和台账管理。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后，形成案例，反馈推送市信用办，信用办采用闭环管理进行综合研判，跟踪评估。

（七）惩戒撤销

符合《常熟市城市管理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信用修复要求的，由失信责任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各板块综合执法局审核后报市城管办，由市城管办汇总调整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达到规定撤销条件的，由市城管办负责动态调整并报送市信用办，推送各联合惩戒部门解除惩戒措施。

三、相关要求

（一）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失信联合惩戒为我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先行先试举措，各联动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部门，

确保各项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二)定期通报。各联动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联合惩戒内容，依法依规对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市信用办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反馈市城管办，达到对失信惩戒“件件有落实”的良好效果。

(三)宣传引导。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介，加大对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扩大失信联合惩戒的影响力和警示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环境。